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子公司为江西彰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
别
提

示：

1.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彰明”）作为被担保方，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135.53%，已超过 70%；

2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%；

3.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3,47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.71%，已超过 30%。

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创环保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、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及相关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创”）及其关联方继续为江西彰明原有相关融资贷款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、2026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苏州中创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饶银行”）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江西彰明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440 万元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江西彰明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 (%)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中创环保、苏州中创	江西彰明	0	135.53%	2700	440	5.03%	否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公司名称：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126MA38CB4P5C

3.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4.法定代表人：王为存

5.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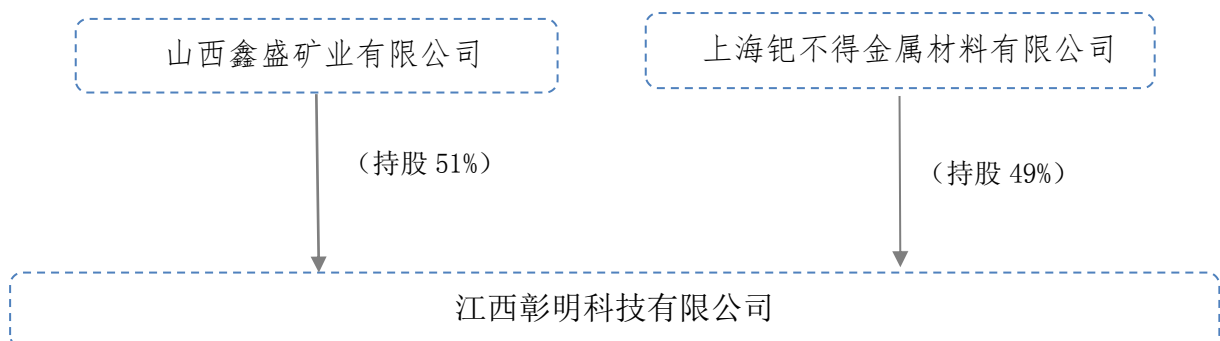
6.成立日期：2019 年 1 月 24 日

7.营业期限：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

8.住所：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区高新大道以北、富强路以西

9.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，再生资源加工，再生资源销售，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，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，贵金属冶炼，金属材料销售，金属材料制造，大气污染治理，固体废物治理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，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，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，五金产品批发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电子产品销售，电子元器件制造，电子元器件批发，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，电子元器件零售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10.股权架构图：



11.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：

（单位：元）

主要财务情况指标	2026 年 6 月 30 日	2025 年 12 月 31 日
	（未经审计）	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2,565,717.54	68,630,808.82
负债总额	84,796,577.78	89,829,145.33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31,500,000.00	31,500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84,447,534.31	89,469,416.88
归母净资产		-10,811,151.62
营业收入	6,879,689.36	16,239,605.38
利润总额	-1,032,523.73	-13,081,794.59
归母净利润	-526,587.10	-6,685,196.08
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	-2,208,187.44	-4,112,065.29

12.经查，江西彰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合同情况

1.债务人（甲方）：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

2.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

3.保证人（丙方）：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4.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：人民币 440 万元整

5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.保证范围：

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合同/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险费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差旅费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；上述总金额超出最高总额度部分，丙方自愿承担担保责任；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，可以转入最高额保证的债权范围。

7.保证期间：

对于人民币借款的，保证期间分别计算，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之日起三年。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；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的保证期间，保证期间自乙方发生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。分次垫款的，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；对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，保证期间按单张商业承兑汇票分别计算，自每张商业汇票载明到期之日起三年；如果出现其中某一项或多项具体业

务的合同期限至决算日后才届满，则保证期间以最后的实际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其它业务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若发生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导致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合同的，丙方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或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反担保情况

山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盛矿业”）作为江西彰明股东，与公司、苏州中创、江西彰明签署《反担保合同》，约定：鑫盛矿业作为反担保保证人，自愿以其全部合法财产、权益分别、独立向公司及苏州中创提供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，两项反担保相互独立、互不牵连。反担保范围为担保人依主担保合同约定代为清偿的全部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）及担保人为实现追偿权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。保证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代偿完毕之日起三年；分期代偿的，自最后一期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系苏州中创转让江西彰明股权时，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平稳过渡而作出的延续性担保安排。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,19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62.40%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,72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22.6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,47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.7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逾期贷款共计 2 笔，逾期金额共计 7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.01%。

公司及债务人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，就相关债务人与银行贷款事项协商解决方案，继续采用合规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筹集资金支付贷款本金。同时，公司将督促相关方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积极融资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，尽快解决贷款逾期问题，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担保涉及的债务逾期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- 2.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3.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4.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- 5.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- 6.《反担保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